



唯识观大纲

——十一年三月在汉阳归元寺说——

- 一 引论
- 二 五位百法之唯识观
- 三 依真有幻全幻即真之唯识观
- 四 悟妄求真真觉妄空之唯识观
- 五 空云一处梦醒一心之唯识观
- 六 五重层次之唯识观

一 引论

若修唯识观，当与唯识各经论之弥勒等菩萨，世亲等论师，所发信愿相同，始能成就。故发心初首，须作方便：一者，归命三宝，以决定信心。二者，普求二利，以发大愿力。如《成唯识论》曰：“稽首唯识性，满、分证觉者，为自利、利他，令法久住故。”



唯识性者，对唯识相言。能变之识，与所变之法，即唯识相；一真法界，平等真如，即唯识性也。于唯识性，惟佛能圆满证觉故，名唯识性满证觉者。诸菩萨亦能分证故，名唯识性分证觉者。所证唯识性，是性，能证性智，是相；统此无漏真实性相，谓之法及佛僧。佛能于法圆证圆说，僧能弘传佛法，如实修证。故此三者，皆应归依。稽首即倾身命归投之，以决定信心也。谓归命唯识性相之法佛僧，欲实将身心境界镕归于唯识无漏性相之海也。

发大愿力者，誓证一切法唯识究竟真实性，是自利也。观一切众生同依一唯识性为体，普导含灵，胥成正觉，是利他也。证此觉性，解除烦恼，了却生死，成就圆满福德智慧，使佛法普行，佛种不断，此通利自他也。是故乘大信心，发大愿力，修者依此，即为因地法行；发心充实，自可无有蹇屯。

以上所言，凭自理观之力。复有事缘，可相辅成：如读诵大乘经论，凝心圣教，持念释迦本师，弥勒菩萨，礼拜诸圣，以祈加持；并忏悔无始来一切业障，使修观不起魔难。譬如筑堤，既固址基，复肃智眚，则可久远。自因助缘，亦复如是。



言观行者，即具二分：（一）能观智，（二）所观境。复摄此二为能证入门，以证入所证入法。故是一观，具二能所。能观智者，各宗皆同：天台、贤首、禅宗、净土，莫不须依第六识心王相应之慧心，为其主体。余如五遍行，及欲、胜解、念、定，与善法之信、精进等心，亦皆相应，以为助伴。

二 五位百法之唯识观

所观境者，在唯识观乃通观一切法皆惟是识。故法界一切诸法，皆所观境。言一切法者，广大悉备无不穷尽，世界微尘难喻其数，如此纷纭，何堪摄取！是故慈尊造《瑜伽师地论》，约为六百六十五法，无著大士依之作《显扬论》，又约为百有六法，至于世亲大士遂立百法，以此百法摄尽一切。百法者，初地菩萨之所证法。初地所证，皆百法门，如见百世界，供养百佛等等，皆以百数。二地则千，三地乃万，以至大觉，数不可穷。是故修观当明百法，熟悉各法，何者为性，何者为业，了然心中以成观境。今举大要，明其唯识。

百法者，略分有两。一者有为，二者无为。有为者，复别为二：一者实法，二者假法。实法有二，心与色是。假法有一，寄在心色分位假立，心不相应行是。心复有



二：一者心王，二心所有。

心王者，正所言识。明了分别，为其体用，故谓之心，或名为识。《二十论》言：“心、意、识了，名之差别。”然此心王，惟是眼：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末那、阿赖耶之八识。

心所有者，不能自有，随心王有，与彼心王相应不离；心王是主，此为仆从。言相应者，非一非异，谓体虽二而事常一，同依一根、同缘一境。八识心王，于五十一心所有法中，各与其相应之心所有法而转；与识相应，随识而有，是故唯识。

次论色法，今言物质，在佛法义说有二性：一者变灭，二者窒碍。宇宙万有，前六心王对境，皆可云色，是故六识名了别境。以言其数，五根、五尘、法所摄色，凡十有一。五根发识为不共增上缘，变现五尘为所缘缘。眼识所缘有见有对，耳等所缘有对无见，意识所缘无见无对。若散位独头，梦定中缘，皆法所摄色。以此诸色皆心所变，何以言之！心自体相为自证分，其作用相则有能所，能者见分，所者相分。相分变现，惟见所取，心自证知，故云唯识。

复次，假法心不相应行。行表行蕴，遮非无为及色、



受、想、识蘊。心不相应，遮非心所有法。上言心所有，多是相应行，与此正相违异。心所有中，除却受、想，皆行蘊摄。此中得等，虽在行蘊而与心不相应，故立此名。详此一法，惟是心、色分际位置，对实法言，谓之假法。较其所属，通局有殊：如命根者属心分位，如异生性属心所分位，若无想定等属心心所分位，若时、数、生、灭等通为心、色分位。是故当知此诸假法，惟依心、色分位而立，无独自体，故亦唯识。

无为者，无有生灭，不可变异，亦无作用，不能表示；列为六法。五随相立，其一真如。此中虚空，非方分空，乃是观智空无相境，唯心所变还自缘取，虽湛明照而非真如，乃识所变似真如相。真如性者，其所言法，无可言思，离一切相，不思議故，见无所得、不可立故，诸常如法，各遍显故。此乃唯识之真实性，故是唯识。

一切法界无量诸法，皆此百法之所成立；观此百法唯识，即遍观一切法皆惟是识。上能观智与所观境，即为能证入于唯识法之观门。而由此观门所证入之唯识法，初则了然观见法界一切诸法，皆唯识所变之相；次即离一切染唯识相，而证真唯识性；次由证真唯识性，而能如实照了诸行“犹如幻事等，虽有而非实”；由是证得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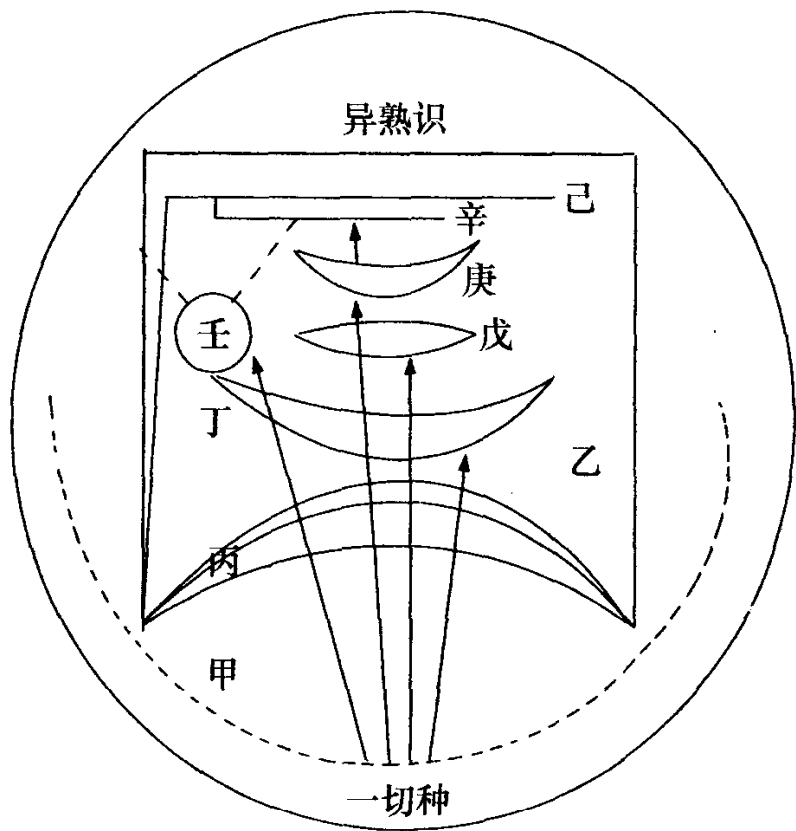


滿清淨轉依，性相不二，身土一如，是為究竟唯識。

三 依真有幻全幻即真之唯識觀

包羅萬有，惟是一心；即此一心，融貫凡聖，而能任持一切法之種子，及有情、無情之根身、器界，故又名阿陀那識。此識非真非幻，全真全幻，為真幻之所依，通於佛位、眾生位者也。遍持諸法，惟一真心，故亦謂之一真法界。一者絕對待，真者無變異，為一切法根本依處，至佛果上之離垢清淨地，又名庵摩羅識，此識圓滿清淨離染污法，乃無漏智相應之真淨一心也。此真淨一心，在眾生位名如來藏，至如來地始能究竟證明顯現故，在眾生位含藏在眾生心中故。表此一心非虛妄故，曰真；無變異故，曰如；真如云者，的指此一心之性體。上言阿陀那識、庵摩羅識、一真法界等，雖同一體，隨相異名。惟此一心，通一切位。依真有幻，故曰一心生滅；全幻即真，故曰一心真如。欲觀一心真如、生滅之體用，今另列圖如下：

一心真如生灭图



图中大圆圈，即表示一心真如——本无形相限量可言，强作此形量表之耳。阿陀那识，为世出世间、有漏无漏诸法所依持，有发生一切法之别别功能，指此别别功能名一切种，为圈内所表之长曲线是。而此一切种，亦遍十法界一切位。由此一切种有根本无明发生，所谓“不觉心动，忽然念起”，如“乙”所表，是谓末那之根本法我痴见。其乙线里面所表“丙”，即念念执阿赖耶见分为内自我。如“甲”线内部分即阿赖耶识之范围，完全为末那所执之我爱执藏。此阿、末二识互依为根，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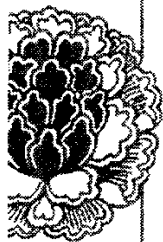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那依阿赖耶而起我见，阿赖耶依末那而成我爱执藏。同时阿赖耶又变起根身、器界转为异熟识，是为三细，此三细实无先后之别。概括言之，动为末那、阿赖耶，能起为一切种，所起为异熟识。忽然一念乍动，无明相应，末那即执阿赖耶见分为我，念念不息，使阿赖耶识内种子皆成有漏，于是现起一切根身器界，此即依真有幻之义也。

从未那背方，依阿赖耶内种子而现起者，如图“丁”所表，是为意识。意识方向与末那相反，末那向阿赖耶见分，意识向阿赖耶所变根身器界；盖末那执内为自我，意识认外为各个我。且末那为意识不共增上缘之依托根，故意识亦必带有俱生我执；然虽依末那为根，实从阿赖耶内之有漏意识种子所现起，如图有直线由阿赖耶通发于意识是。

如图“戊”所表为五根身，即正报身。而此根身虽经过意识而成，却仍从阿赖耶色法种子而生，故此根身非浮尘根，乃清净四大所成之五净色根，为藏识安危与共摄为自体者。云何现此根身？因末那执我，欲有所见有所现故，正面由藏识变起根身器界，反面由根身器界发生意识，遂建立有情世间及器世间。末那能执之力，



仿佛海中有一种鼓荡之力能起波浪，又如叩钟有撞力而发声，是故情器世间之生起，皆由末那潜动力而出发也。

如图“己”所表为器世间，虽间接亦由末那之执染，而直接唯阿赖耶种子之所变及见分之所缘；乃为微细流行转化之象，刹那刹那，生灭不停，不易觉察。吾人所见之山河大地，仍属粗相耳。何则？以末那所执之藏识，变动不息，其所现之相亦变动不停故。凡属根身、器界，皆是如此，而无一刹那之暂住者。

如图“庚”所表为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识，从阿赖耶种子经过末那、意识而生。故前五识以阿赖耶为根本依，以末那为染净依，以意识为分别依，五识各以净色根为不共依，而净色根又以浮尘根为寄托。前五识现于五尘时，即意识同现时，故意识遍分别于五识也。

如图“辛”所表为五尘，五尘性境，即前六识自变之相分，但须依阿赖耶所现器界为本质。此本质即异熟识境，由业所感，前六识依之而变为相分。何谓性境？性者，实在之义。前六识现量所缘之相分，完全与阿赖耶所变之境相同，毫未改异，是谓性境。一刹那间，第六识起随念、计度分别，则非性境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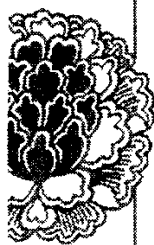
如图“壬”所表为独头意识所缘法尘境界。分别有



三，谓散位、定中、梦中等是也。其率尔心缘现量境，离于随念、计度分别，斯须即入独头意识，非复现量性境，而已为前五尘之落谢影子矣。遂由意识内依末那我执及藏识中名言习气，变造为意识所现之法尘境。凡前尘种种之相，皆为阿赖耶种子所现；独头意识所缘，则为前尘影境。故独头意识所现之境，多为似带质境，即吾人现前之境物是。

又意识能忆过去境界，即前尘影境经意识念度过而藏于阿赖耶识中者，忽然念起，或于梦中现起，皆是独头意识所现。除无想定外，四禅、八定，亦皆独头意识所缘之境。因不由异熟习气所生，故不成业果关系。如梦中所现之境，全是虚妄，则甚易见也。若由异熟习气所发生者，属于先业，故有果报关系。比如放炮，弹乘炮力飞行空中，必至炮力衰竭方始落下，缘为他力之被动，不能自由而止也。异熟报亦同此道理。常人不知，误为自然，不知实先业之感招也，又此意识法尘境界，亦可超出异熟范围之外，而达于不可思议之境，以意识功用甚宏故也。

综观上图，可以寻由真起幻，从幻反真之途径。常人不明此理，执此根身、器界为实有，不知皆阿陀那识



一心之幻现也。夫一念心起，无不依一真法界而有，无始无明念念不息，即是全法界尽在无明，是故一心之动，即万法所由生。万法之变，悉唯识之所现，故曰万法唯识，而唯识之实性即是真如。能知此义，斯可以观依真有幻、全幻即真之唯识也。

四 悟妄求真真觉妄空之唯识观

上既说明依真有幻、全幻即真之理，此更进演悟妄求真，真觉妄空之义。所谓妄者何指？指第六意识所起之似带质境，即吾人现前所谓之天地人物是也。原意识依末那为根，二执俱生，恒与前五根识托阿赖耶所现之根身、器界，变缘五尘，随续分别，因综合离开之结果，认为实有种种物体；乃执何者为长、短、方、圆，何者为红、黄，黑、白，何者为我，何者为非我，重重错妄，莫能穷诘！如此妄执，是谓遍计所执自性。此妄执境，在与前五识俱起之意识现量上，本无所有。实为意识重缘五尘之影，而自加以分别所成者也。故修唯识观者，首当悟此现前妄执之境，皆是遍计所执自性。是为悟入之第一步。

今更可以梦喻之：吾人入梦时，或见花鸟人物，或感苦乐悲欢，当其时何尝不声色俱备，情怀真切；却至



南柯醒后，都杳无所得。究竟真耶？妄耶？推之现前所见事事物物，非不在在是实，一一逼真；如得无明豁破，慧目开朗，反观现在之境，亦等如梦中所见，毕竟一无所得矣。是故对于现在之境，先应作如梦观，以遣意识上遍计所执之我法，则根身器界，宛然唯识心变现之虚幻相而已。或谓梦境既空，梦心亦空，应云惟空，何谓唯识？不知梦中之心即醒时之心，境异梦醒，心贯醒梦，故醒后心中亦能了然梦中之境物，而欲求梦物而醒境，则必不可得也，是以梦境实空，梦心幻有。境空不离心有，心有元即真觉，境空心有，善成唯识。然则心可通幻，亦可通真，真妄之转，统依一心。是为悟入唯识之第二步。

夫此所谓真觉，指现行意识之证智而言。意识完全不现行时，若所谓五无心位者，岂不心境俱空，如何得成唯识？是故当进观意识所依之意根，及种子心。盖意识依末那为根，从阿陀那种子识生，此之二识，恒时现行，意识等种子亦依存不断。故虽至睡眠闷绝时，意识不起，知觉中断，而醒后仍能继续忆知前经事，不相乖谬。可知末那恒审思量，念念执阿赖耶为内自我，未尝稍息；而阿赖耶受异熟、持种子，无始至今亦未尝稍息。



前六根尘识心，依藏识种为因，末那为缘，乃以继续生起而不断也。彼外道不知观此，凭禅定力，强伏意识不使现行，待定力尽时，仍堕生死流转！犹之睡眠闷绝，醒后仍复攀缘意境，不相离舍。此可以悟意识止伏，另有潜势力存乎其根底，曰末那阿赖耶，无始恒转。此为悟入唯识之第三步。

无始以来，末那执本识见分为内自我体，而有俱生法执，是为根本无明。本识为末那所执故，变为我爱执藏之识，受前六识之熏，而藏守诸杂染法种，固执不失，枉受业系。六识取尘造业，若明中张手现影而提取其影，藏识受熏持种，若明灭犹固握其拳以为影在。蔽藏识不明者是为根本无明，根本无明一明，则阿赖耶转成离垢清净之庵摩罗识；此识能任得大自持一切法而不为一切法之所蔽，镜智相应，得大自在。是为唯识观之究竟。

五 空云一处梦醒一心之唯识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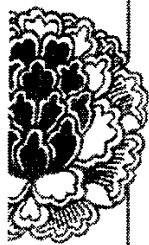
合上二观以喻明之：

(一) 喻依真有幻全幻即真 谓依空有云，全云即空，云之有非自有，依空有也。无云之空，喻一真心。不起根识身器全如虚空，根识身器起如空中生云，顿呈昏暗之相。然云不从虚空生而从汽生，喻根识身器不从



真如生，而从阿陀那识一切种生也。汽由波动而凝聚为云，即本识由末那无明之动而现诸蕴、界焉。夫云之为幻，原无实体，以比依他起性，幻不离真、如云浮空，而无自体之可言也。然而云起于空实不碍于空，以云之在处，空未尝不在故。且空大无边，片云何足为蔽，不过常人眼识低隘，一为云所笼罩，即不能遍见澄空之相。假使有人立于云表，则云自浮暗，空自湛明，了无相涉矣。此喻识生诸法，不变真如，若妄执我法，随业流转，则不显真如之性。设一旦觉悟，则幻自虚疎，真自常寂，亦了无相涉矣。就上义，可以广大虚空喻如来之法性身，以虚空明身喻如来自受用身，以腾起霞云，喻如来之他受用身及应化身。但云有光彩，耀人心目，是为卿云、瑞云，非乌云、浓云耳。且佛应化之云，若身若土，皆同幻现；诸佛证真，真可容幻；众生在幻，幻亦含真。真幻不二，则真性即是幻性，空云不二，则空处即是云处；幻即同真，真即同幻，真幻相含，幻幻相含，所谓真俗不二之理事无碍、事事无碍观是也。

(二) 喻悟妄求真真觉妄空 谓悟梦求醒，醒觉梦空。如观现醒之物，皆同梦境，则梦中之物，亦同醒境。梦不知梦，是为妄中执妄，醒定执醒，亦复未出妄中。



醒境梦境，不离一心，是一心直贯世出世间，总持十法界而不可以区别者也。试以梦为喻：初地菩萨知梦未离梦相，七地以上菩萨梦醒未离醒相，从金刚后心至佛地，方能大觉，梦醒无碍。众生在迷妄颠倒中，梦醒俱梦，诸佛随缘而度众生，醒梦俱醒。是同一心境，而凡圣互见，各不相侔也。

复次，以心为喻：梦中之心，凡夫心也，梦中知梦之心，菩萨心也，梦觉之心，佛心也；虽然三种心境，仍是一心所现。盖梦中之境唯心所现，觉中之境亦唯心所现，是以梦中之心即觉时之心，众生之心即佛之心，“心佛众生，三无差别”。一心现起，即是心之全体，并非少分，所以佛能遍法界而度众生，众生亦以此心具造十法界，而终能悟入佛之知见也。

综上二义，换言之，亦可云空云一空，梦觉一觉，成为一真无障碍法界之唯识观。又上节所讲犹为渐次，此中所说方为圆融。何则？生佛不二、空云一空，真妄俱泯，梦觉一觉，是为圆满一心之唯识观。

六 五重层次之唯识观

上来反复推阐唯识观之理，不外于从妄而显真，即真而空幻，以归到真幻一心、一心真幻之实相。是实相



虽一，而观非无渐次。兹更依古德所拟之五重唯识观，提出重宣此义。

（一）遣虚存实唯识观 云何遣虚存实？即遣遍计所执之虚妄，而存依他、圆成之实有也。前已云遍计所执，如认梦为实境，如执云为固体，惟是虚妄，依他起性，如心现梦，如云浮空，幻不离真而无自体。此云遣遍计执之虚，而存依他、圆成之实者，以双观真俗二谛，而专遣虚妄执耳。就俗谛说，依他起亦为实；就胜义说，圆成实方为实；对虚说实，是为空有相对之唯识观。复次，二谛又为性相二门，相依性而常显，性离相而常住。《起信论》云：“一心生灭门”即是依他起性，“一心真如门”即是圆成实性；二者皆不离乎一心，此唯识所以成立也。

（二）舍滥留纯唯识观 一切诸法皆不离识，识分心、境，境别内、外。上云遣虚，仅遣去心外之虚妄执境，此云舍滥，乃将心内之相分境一并舍去，较为更进一层。然心外本无境，凡所缘皆心内相分，能缘皆是见分，悉统于百法之中。今就百法舍去十一色法，二十四不相应法，六变相所缘之无为法；所留者，为八识心王及五十一心所。留能缘心，舍所缘境，是为能所相对之



唯识观。

(三) 摄末归本唯识观 心心所法各分本末，本者，心之自体；末者，自体上所现之相分、见分。上虽已舍相分，犹存见分之用，此则摄彼相见二分归就识心之体。心体云何？即自证分也。谓摄取识心上之相分、见分，而归于自证分。以鞭辟入里，较上二重更进一层也。是为体用相对之唯识观。

(四) 隐劣显胜唯识观 心王心所胜劣悬殊，心王为胜、心所为劣，以心所原为心王之所管领也。就胜议说，显主体之心王而隐属性之心所，亦由博而约、从粗而精之理，以便作观耳。至此又去五十一心所，仅存八识心王，是为王所相对之唯识观。

(五) 遣相证性唯识观 心王虽尊，有事有理：事者，差别之相用，必须遣之；理者，无差别之法性，必须证之。是为事理相对，事尽理显，智无所得，人真唯识之唯识观。

上五重唯识观，总核其理性可约为三义：（一）周遍计度为唯识之虚妄法，属妄执性，是应遣离者。（二）依托他缘为唯识之世俗法，属缘起性，是应转净者。（三）圆满真实为唯识之胜义法，属真胜性，是应开显者。就



此三义，更可约留二法：（一）世俗，（二）胜义。而二法又各有四义，谓“虚妄”、“道理”、“证得”，“真实”是也。以此二法互融四义，第一重为虚妄世俗，第二重为道理世俗兼摄虚妄胜义，第三重为证得世俗兼摄道理胜义，第四重为真实世俗兼摄证得胜义，第五重为真实胜义。所云“虚妄”，是应离舍；“道理”，是当了悟通达；“证得”，是有修行，有成功者；“真实”，是无对待，无变易者。随何一法，无不如是，诸法本性，是唯识性。循此观想，夫亦可以悟唯识而证真如矣。（孙绍基、赵曾俦记）（佛学院印单行本）